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SH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吉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3)

委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

吉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李奇智先生(「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李先生之履歷如下：

李先生，現年44歲，為一位投資於及營運多項業務的資深企業家，業務涉及(包括但不限於)商貿發展開發、食物糧食管理及相關服務、產業供應鏈管理、企業管理及諮詢服務、企業營銷等行業。李先生於企業管理及項目投資累積約十八年豐富經驗。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起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展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該服務協議。彼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該服務協議，李先生將有權收取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參考其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場狀況後釐定之年度酬金港幣600,000元正。

除上述披露者外，李先生(i)(a)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b)並無其他主要職銜及專業資格；及(ii)於本公告日期確認，(a)彼與本集團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概無任何關聯，(b)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c)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i)並無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須敦請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東垂注之有關委任李先生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李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吉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胡蘭英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胡蘭英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梁淑蘭女士、袁慧敏女士及區瑞強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jishenggroup.com。